附件 2

2024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部门认真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林业和园林绿化的工作部门，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4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本级）、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林场、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本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专业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制定行业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统筹实施。承担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林业和园林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园林绿化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本单位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筹措、计划分配，依法监管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及其他有关资

金，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森林专项贷款计划。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财务、统计、审计等工作。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3、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4、指导、监督城乡绿化美化工作。统筹和组织实施园林绿化工程。组织、协调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统筹、指导花城建设行动有关工作。统筹全区绿道建设。

5、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负责园林绿化和森林资源的调查评估、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负责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6、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指导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组织、指导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

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指导、落实湿地保护标准，规范湿地管理。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指导、落实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8、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绿化带、绿化节点的建设工作。组织全区公共绿地、绿道的养护和管理，统筹绿化应急抢险工作。指导、监督公园和自然保护地的行业管理。组织落实公园分级管理标准和规范。监督、指导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园、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

9、负责林业和园林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维护林农合法权益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场、苗圃场的建设和管理。

10、组织协调和指导林业、园林花卉产业发展，拟订林业、园林花卉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林业、园林花卉基地的建设和综合开发，发展林业和园林生态旅游，推进花卉产业发展。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管理，规范林业和园林绿化市场的管理，培育和扶持林业、园林绿化龙头企业发展。负责森林资

源利用、木本花卉、林木种苗等行业管理。

11、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2、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审批和后续监管工作。指导本区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行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13、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组织指导相关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利用。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林业碳汇工作。

1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行业安全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区林业和园林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

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生态文明发展的新要求，在园林景观品质、绿化维护管理、公园服务水平上提质增效，建设美丽宜居增城。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度，本部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工作要求，高质量推进绿美生态建设，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推动绿美增城生态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重点健全林长制组织体系和制度机制，在全市率先设立林长制事务中心，创新“河长+林长+检察长”“林长+森林法官”等协作机制，推动林长制工作走深走实，扎实推进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在森林质量优化提升、木本粮油基地建设—油茶林、绿美家园优化建设等重点生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 2024 年全面推行林长制成效显著的 31 个市县给予激励表扬，其中增城区是广东省唯一获得激励表扬的县级单位，本部门被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林业局评为“绿美广东建设先进集体”、获评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先进集体等称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本部门积极履职，出色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其中，全面完成今年上级下达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城乡绿美家园提升任务，绿美生态提升成效显现，实现森林质量精

准提升和绿化品质提升；加快林业园林产业发展，积极创新林业园林生态保护发展政策；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筑牢林业生态安全保障，完成对松材线虫病防治、薇甘菊除治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有效保护森林景观与生态环境安全。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部门2024年度预算收入26,831.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13.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291.98万元；经营收入741.61万元；2024年度总支出26,831.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96.97万元，项目支出21,008.6万元，经营支出739.48元。

2024年本部门预算执行率为100%。从整体情况来看，本部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本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等均按照区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进行编制。年中，根据《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增城区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48号），对2024年财政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掌握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分析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原因，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确保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年，本部门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财政预算安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99.3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履职效能分值50分，自评50分；管理效率分值50分，自评49.3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4年，本部门积极正确履职，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其中，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25280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完成现代惠民林业集聚发展工程（木本粮油基地建设—油茶林）1160.4亩，优化提升景观林带36公里和乡村绿化美化2568亩，高质量推进了绿美增城生态建设，城乡绿美家园提升成效显现；高标准打造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完成了荔韵公园绿化提升，荔韵公园入选生态科普宣教点，同时荔韵公园入选广东省城市建设领域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服务保障中央驻穗单位等数十家上级单位到我区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全区共开展各类植树活动745场，完成植树10.43万株；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方面，完成我区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其中防治薇甘菊18500万亩，防治松材线虫病104063万亩，有效保护了森林景观与生态环境安全。

2024年，本部门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数2,269.03万元，年度执行数1,851.72万元，预算执行率81.6%。

（三）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1、预算编制方面，按照《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对新增预算的项目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 年本部门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4.9%。

3、信息公开方面，预决算和绩效信息均按政府部门通知要求及时公开。

4、绩效管理方面，本部门按要求制定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按《增城区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

5、采购管理方面，在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等方面均按政府采购规定程序办理，合同备案时效性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6、资产管理方面，在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

用率等方面，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做到及时上缴，本年度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工作。

7、运行成本方面，本部门2024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1.6%，“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绩效要求。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项目、按时间、按进度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执行率。政府采购程序备案存在不及时，有待进一步加强，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是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加大对预算执行的监管力度，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要强化对预算资金的绩效管理，对受客观因素影响的预算项目及时

做出调整，科学合理使用，促进预算资金的使用尽可能发挥其较大的效能。

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依法依规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及时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备案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